



沙田區議會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進度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報告沙田區推行社區重點項目計劃(計劃)的最新工作進度。

背景

2. 沙田區議會(區議會)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的會議上同意工程顧問就覆蓋沙田大圍明渠(覆蓋明渠項目)及活化城門河河濱沙田市中心段(城門河項目)提交的詳細設計方案。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亦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的會議上支持把兩個項目提交予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工務小組委員會”)及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審議。城門河項目的撥款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獲財委會通過。儘管覆蓋明渠項目亦已於六月三十日獲工務小組委員會通過，由於有立法會議員要求財委會就該項目進行獨立表決，須待立法會休會完結後才可把項目按議程提交至財委會審議。

工程計劃

3. 按照原定計劃，如兩個項目的撥款申請於二零一五年七月獲財委會批准，建築工程原預計可於二零一五年年底展開，以期城門河項目及覆蓋明渠項目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年底及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完工。鑑於上述的發展，如待覆蓋明渠項目撥款獲財委會批准始就兩個項目進行招標，視乎撥款獲通過的日期，預計開展建築工程的日期會因而推遲約五個月或以上。沙田民

政事務處(“民政處”)曾就項目的招標方案徵詢相關政策局、民政事務總署及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若就兩個項目分開招標,則工程開辦費用及駐工地人員的薪酬會因未能由兩個項目共同分攤而預計比原預算增加約四成;同時亦因不能達至合併招標所產生的規模經濟效益,預期工程的造價會因此而大幅提升,並不合符公眾利益。為確保兩個項目能盡早落實及節省工程費用,我們計劃於現階段同步就兩個項目一併進行招標工作(parallel tendering),假設財委會稍後於年底批准覆蓋明渠項目的撥款,政府便會立即與中標的承建商就兩個項目簽訂工程合約,並開始施工。除了須適當地延長投標書的有效期外,同步招標與一般招標在招標條款上並無任何分別。即使進行同步招標,政府亦只會於財委會批准覆蓋明渠項目的撥款後才會與中標的承建商簽訂工程合約,在簽訂合約前政府並不會就兩個項目有任何合約承擔。

4. 按照上述計劃,兩個項目的建築工程便可於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同期開展,城門河項目及覆蓋明渠項目可望分別於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及第三季完工,而在瀝源橋、沙燕橋和翠榕橋上安裝特色燈飾系統的工程則期望可於二零一六年底完成,以配合沙田區每年的冬季節日燈飾安排。倘若財委會未能於今年底或明年初批准覆蓋明渠項目的撥款,項目費用可能會超出原來的預算,屆時或須作其他評估及安排,包括須與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慈善信託基金”)重新磋商捐贈安排,我們會適時向區議會報告。

改善河濱展示設施

5. 區議會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的會議上同意工程顧問就城門河項目改善河濱展示設施部分提交的設計概念及主題方案,並委託轄下的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委員會”)跟進有關特色展示牌、指示牌、地圖牌及里程路磚的詳細內容及位置佈局。委員會於六月二十三日會議上討論了工程顧問提交有關展示設施的詳細內容及位置佈局,相關的資料文件及會議記錄已上載至區議會網頁。

6. 就展示設施的外觀設計，委員普遍認為可參考一些設計元素較為豐富的例子，以及將較新穎的創作元素和地區特色融入設計中。位置佈局方面，部分委員建議於城門河的東岸加設展示設施。亦有委員就展示設施的高度、里程路磚的防滑程度、工程時間及工程費用等提出意見。

7. 工程顧問參考了委員的意見，跟進及進一步優化，包括於城門河東岸設置特色展示牌、為展示設施注入新的設計元素，以及採用較為立體及富動感的設計（例如剪影設計）等，並正就有關設計及位置佈局與委員溝通。民政處稍後亦會向計劃的名譽顧問，包括香港工程師學會、香港建築師學會和香港中文大學，以及慈善信託基金，介紹計劃的最新進展。

其他跟進工作

8. 民政處亦已與相關政策局、民政事務總署及慈善信託基金跟進相關財務安排的工作，包括申請批准使用慈善信託基金的捐贈¹，以及與慈善信託基金商討支付項目費用的相關財務細節。待區議會於明年初重新運作後，區議會需考慮就慈善信託基金的捐贈給予認同的安排。

9. 此外，城門河項目及覆蓋明渠項目的非工程部分預算分別約 510 萬元及約 330 萬元，合共約 840 萬元，以應付與推展項目相關的行政、員工開支，以及其他相關的公眾參與活動及費用。隨著城門河項目的建造工程撥款於本年七月十四日獲財委會批准後，民政處已隨即按照既定的做法，向相關政策局申請並已獲其根據獲轉授的權力批准為城門河項目的非工程部分開立一筆約 370 萬元的非經常開支承擔額。其餘約 140 萬元的非工程部分開支將由慈善信託基金支付。假若覆蓋明渠項目的撥款稍後獲財委會批准，民政處亦須申請開立該項目的非經常開支承擔額。

¹ 除了在社區重點項目計劃下，已獲預留一次性的一億元撥款外，沙田區亦得到慈善信託基金同意捐贈上限 4,000 萬元予兩個社區重點項目。

10. 區議會過往採取務實及逐步達致共識的方法推展計劃，在未來的日子，亦會繼續與區內各持份者就推行計劃保持溝通；在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上，委員會表示收到共七封就計劃發表意見的電郵信件。我們在會後透過委員會秘書處向發信人士詢問是否同意轉介其信件予沙田區議會跟進，在回覆限期前收到一封表示同意轉介安排。就此，沙田區議會主席已聯同民政處、土拓署及工程顧問於本年七月二十四日與有關人士會面，聽取其對計劃的意見並作交流。

11. 我們亦繼續推行公眾參與及宣傳活動。有關活動的策略可因應推行計劃的不同階段而擬訂，包括於項目開始施工前、施工期間，以及項目完成後初期三個階段進行。我們會進一步更新專題網頁資料，以加強市民對計劃的認識。於施工期間，也可考慮舉辦動土及其他相關活動等。鑑於預期城門河項目相對覆蓋明渠項目較早分階段完工，亦可考慮於城門河項目個別部分完工後，舉辦相應的公眾參與及宣傳活動，讓市民了解項目的最新進展，以及吸引市民使用有關設施，例如於瀝源橋、沙燕橋及翠榕橋的特色燈飾系統完成後舉辦攝影比賽，以及於里程路磚完成後舉辦競步比賽等。當覆蓋明渠項目相繼完成後，可考慮於擬建平台或河濱步行道上舉行小型展覽，以展示由藝術家、非政府機構或地區人士製作的藝術作品或手工藝品，透過社區重點計劃將文化藝術融入社區。就各項具體的公眾參與及宣傳活動，我們稍後會將有關建議提交予區議會。

12. 請議員備悉上述有關沙田區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的工作進度。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40/15/1

二零一五年九月